

福



法律服務工作 5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陸委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截至八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四年間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十類七十六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則多達七類五十五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之處理、犯罪之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一般人民遺產作業等，占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二·三六。

而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之處理、增辦快捷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相關事宜。

由於兩岸民眾在交流過程中，對於不同制度以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加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為因應此特殊狀況，各種規章也經常修訂。因此，法律諮詢服務亦相形重要。以八十四年為例，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台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七萬多件，占全會各項諮詢服務的比重極大，對民眾之重要可見一斑。

八十四年一年本會進行的法律諮詢服務即高達七萬餘件。





## (一)文書查(驗)證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並且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實施。因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協議所定十種寄送公證書副本項



目於實施一年後檢討已不敷實際需要，經與大陸海協會協商擴大寄送副本範圍，至八十三年十一月南京會談時，雙方確定增加寄送稅務、病歷、經歷及專業證明四項公證書副本，並自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實施。

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者共計四一、九五三件，而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本會之公證書副本則達五五、二九八件，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計三七、七四一件。而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亦有一四、一二六件。

為落實協議之執行成效，本會於八十四年一月八日至十八日由許副秘書長率團參訪大陸北京、上海、廈門及廣州等四省市公證機關，舉行座談會，並相互交換意見。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本會亦邀請大陸公證參訪團訪台，參訪團由「中國公證員協會」會長徐健率領來本會拜訪，並實地瞭解文書驗證作業流程；隨後參訪台北、板橋、台中、高雄等地地方法院公證處及舉行座談會，相互瞭

八十四年向本會申請驗證大陸地區公證書者共計四萬餘件之多。



66 由本會副秘書長許惠祜率領的台灣地區公證參訪團拜會大陸司法部副部長張秀夫（右）。



參訪團在廣州市公證處前合影。



參訪團與大陸公證員協會人員進行座談。





大陸地區公證參訪團  
來會拜會，並參觀本  
會文書驗證作業情形。

解兩岸公證制度及法規。兩次相互訪問，對強化本會與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間之聯繫，及落實「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執行，頗有助益。

## (二)司法及行政協助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與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僥倖之心。

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關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例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除函請大陸地區聯絡人協助送達外，並以掛號郵寄當事人；調查證據，例如繼



承案件，確認親屬關係是否存在，則透過海協會協助。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及行政協助案件四八八件，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司法行政協助因涉及較法律主權問題，大陸方面往往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由，拒絕提供協助，故獲覆案件仍屬有限，僅約百分之三十五左右。此外，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行政協助工作，整體性業務尚有以下兩項：

**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八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收到民眾詢問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事宜信函一〇六〇件，本會均已處理。

為順利推動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許副秘書長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主持「居住大陸地區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之執行相關事宜會議，邀請陸委會、國防部人力司、法制司、主計局、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聯勤總部財務署等相關單位出席，就現行發放作業情形及各相關單位應如何配合作業充分討論。

**辦理榮民遺產發放及轉發遺產作業** 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各依據有關的規定，代管在台無人繼承之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約達二萬七千筆（國防部約四千六百餘筆，輔導會約二萬二千餘筆），總額除新台幣十億餘元外，另有黃金約壹拾貳萬公克，目前皆以專案儲存國庫保管。為確實將遺產發還大陸地區繼承人，陸委會乃彙整國防部及輔導會之意見於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委託本會協助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協尋、公告及遺產發還作業事宜。大陸海協會曾多次表達協助大陸繼承人繼承台灣遺產之意願，焦唐會談時，



雙方並達成願就兩岸有關遺產繼承問題相互提供協助之共識。

關於本業務之公告事宜，輔導會及國防部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八月九日及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在台灣地區公告。至於在大陸地區之公告，雖焦唐會談之共識中海協會同意協助公告，惟因大陸方面對於公告內容仍有不同意見，致迄未能完成在大陸地區之公告。由於大陸地區繼承人率多委託台灣地區人民代為申領遺產，故本會轉發大陸地區繼承人之案件為數不多。本會將密切與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公告、轉發工作，以維繼承人權益。

為處理在台無代理人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陸委會於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函請本會於「委託契約」附件七增列第二項：「移交在台無代理人之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本會已於十一月廿五日函覆陸委會，同意增列，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俾便配合辦理。

### (三)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及漁事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係視具體情形進行處理。

**漁事糾紛** 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二件，皆屬碰撞糾紛案件。本會均已依據陸委會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案情，並請大陸方面宣導大陸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





事糾紛。(詳附表一)

**大陸公務船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大陸公務船舶攔檢、騷擾我方船舶之糾紛計九件，均為我方漁船在台灣海峽南部海域及南海遭到大陸公務船舶無故攔截、追撞、槍擊、檢查、毆打船員或強索財物。本會於案發後，均立即根據陸委會之指示去函海協會要求查明案情、約束所屬、賠償損失、追究責任，並保證不再發生類似案件(詳附表二)。

**驅離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涉及大陸漁民擅闖我防區經駐軍驅離案共五十八件，本會均依主管機關之意見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機關採取有效防制措施，遏止大陸人民進入上述區域。

#### (四)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海盜、偷渡、走私、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炸魚、偽造貨幣、緝毒、犯罪資料交換及人犯遣返等。本會已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問題」及「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大陸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海盜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的海盜案件計一件。我方漁船「再興順二號」於八十四年六月一日在淡水外海十七哩，



遭大陸漁船「蘇漁七一五、七一六號」夾擊，船員被毆打、財物及漁獲被搶。本會於六月卅日去函海協會請其賠償損失、追緝兇嫌、制止海盜行為，惟迄未獲覆。

**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三件，均為我方漁船與大陸船舶碰撞或絞網糾紛後，船員遭挾持、毆打、勒贖，財物及漁獲遭搶，本會均立即去函海協會要求賠償、嚴懲不法，以保障我方人員安全（詳附表三）。

**炸魚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二件，均係大陸漁船在東引限制、禁止水域炸魚，為駐軍查獲並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處。本會均根據主管機關提供之資料，函請海協會教育、約制大陸人民切勿炸魚，以維護海洋漁業資源（詳附表五）。

在本年元月舉行的第三次「焦唐會談」暨第七次事務性協商中，本會與大陸海協會雖已就兩岸共同防制犯罪進行商談，惟雙方仍未達成共識。



**偽造貨幣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三件，均係我方漁民利用漁船走私偽造人民幣遭查獲，本會曾根據警政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海協會提供案情資料，以利我方偵處。同時，本會亦曾轉致涉案家屬之陳情函予海協會，請其審慎處理（詳附表四）。

**緝毒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一件，係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報載我方人民王俊等人在福州走私安排他命遭查獲。本會根據警政主管機關之囑託，於八十四年四月廿七日函請海協會提供本案資料，以利我方續行查緝，惟迄未獲覆。

**兩岸犯罪資料交換事宜** 本年本會處理上述類型以外之其他種類犯罪資料之交換共計九件，包括綁架案、殺人案、查詢犯罪紀錄及身分查核等，其中大陸方面要求提供之資料，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查覆函告海協會，至於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則均未回覆（詳附表七）。

**人犯遣返** 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請求，協請大陸方面遣返之我方人犯計十一件，共十三人，其犯罪類型包含殺人、盜匪、煙毒、偽造文書、詐欺、竊盜等，以期嚴處不法，維護台灣地區的治安，惟均未獲覆。

**海難搜救與船舶協尋** 本年本會共處理四件有關我方及大陸漁船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我方已分別函洽海協會告知我方救援之情形或大陸方面請求協助辦理（詳附表六）。



「千島湖慘案」後續處理 海協會於八十四年一月廿七日將「千島湖慘案」每位罹難者慰問金五萬元人民幣，折合美金共十四萬零二百元，委請本會轉交家屬，本會均已轉交家屬領訖。

「千島湖慘案」發生後屆滿一年，罹難者家屬聯署請求本會派員協助渠等於三月廿九日赴大陸祭拜，並與船東商談賠償事宜及在千島湖畔立碑紀念，另希望海協會給予必要協助。本會於三月七日函請海協會協助。另罹難者家屬陳欽賜及莊淑芳偕同邱錦添律師於三月十七日至本會陳情，請本會積極與大陸方面聯繫，並由本會派員隨同家屬赴杭州協助處理賠償事宜。本會於三月二十日再度函告海協會，家屬預計三月廿九日赴杭州，三月三十日夜宿千島湖，三月卅一日在千島湖祭拜，四月一日返台。其中三月廿九日下午及三月三十日擬商談理賠及立碑事宜，本會將指定人員隨同照料協助，請該會儘速函覆協調結果，以便如期順利成行。

大陸海協會於三月廿四日覆告本會，同意罹難者家屬組織旅遊團入境，另同意長風旅行社林維揚先生隨團協助。惟對於本會派員隨同照料乙節，海協會已間接拒却。家屬於三月廿七日至本會表示，仍將如期出發，屆時將依預計行程與大陸方面商談理賠及立碑事宜。本會旋於三月廿七日函海協會，提供前往者之身分並促其協調有關單位尊重家屬意願安排行程，並指定接待及聯繫人員。三月卅日及卅一日本會與在台家屬陳欽賜聯絡，渠表示赴千島湖家屬三月廿九日與船東代表二人商談理賠事宜，對方主張船東無過失，詢問家屬請求之依據為何。本會請其轉告家屬直接或透過渠與本會保持聯繫。家屬於四月一日返台。



## (五)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及「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就「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達成共識，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時，由本會辜董事長及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正式簽署協議。該協議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我方郵政機關並自六月一日起開辦對大陸地區掛號函件之寄遞及查詢作業。開辦以來，協議執行情形良好。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函請本會增加受理「福州郵件處理中心」繕發之查單及驗單，因非屬兩岸共同商定之郵件處理中心，故本會於三月十四日函請陸委會及交通部郵政總局表示意見俾憑辦理。案經前開兩會局分別函復同意。本會乃於四月廿四日函覆「中國通信學會郵政事業委員會」，表示同意接收並處理「福州郵件處理中心」繕發之查單與驗單，並請其依照雙方簽署之協議辦理。

六月廿九日，本會函請海協會協調大陸郵政機關自即日起將發送我方水陸路函件一律直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卸運港口為基隆，俾利處理及收送查（驗）單；另請其協調郵政機關儘速查覆我方之查詢單，並於查單相關欄上填註收件人姓名，以利作業。海協會於八月一日函覆同意直封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另考慮我方要求，大陸郵政部門已決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退回之查單將一律隨附經收件人簽字之郵件說明書。

據統計，本會本年計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八八五件、驗單一〇八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五五二件、驗單十八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



又本會本年曾收到巴西、英國、美國、科威特、馬來西亞、伊朗、印度、尼日、智利、法國、南非、百里斯、比利時、巴貝多及巴布亞新幾內亞郵政誤封來台之大陸查單或該等國應封大陸卻誤封台北之查驗單多件，本會均已分別檢送大陸各有關郵件處理中心處理。

## (六)增辦兩岸快捷郵件業務

由於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對郵寄商業文件之時效要求殷切，且民間亦有相同之需求，希望能夠儘快開辦兩岸快捷郵件。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曾於八十三年八月第二次「焦唐會談」中交換意見，雙方達成部分共識，同意增辦兩岸快捷郵件業務。同年十一月，兩會首度就此議題在第六次事務性協商時進行商談。八十四年一月，兩會續就本議題在第七次事務性協商時進行商談。由於大陸方面亟欲突破兩岸掛號協議之規定，將物品列入開辦範圍，並由雙方郵政主管機關直接接觸，造成兩岸通郵、通貨之事實，因此，雖歷經二次協商，進展仍非常有限。未來如能就此達成協議，將有助於兩岸信件之傳遞。

## (七)法典編纂

本會於八十一年至八十三年蒐集整編之一千二百餘則大陸法規，已於八十四年發包打字，並完成三校。此外，八十四年總計蒐集三百八十六則大陸法規，擬將之整理、選輯後，分別編入「兩岸實用法典」及「實用兩岸投資法規彙編」修訂版中。又由業者提供之「一九九五大陸法規資料庫」，內含八千八百多則大陸法規，資料截止日期為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同年八月安裝於法律服務處，可供各方查詢。



## (八)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本年本會共舉辦五次法律業務研討會，分別為「中國大陸法源之研究」、「港澳關係條例草案與港、澳基本法相關問題研究」、「台灣海峽水域法律定位的研究」、「大陸商標法實施細則之研究」以及「大陸勞動法之研究」等。



本會本年共針對「中國大陸法源研究」等幾項課題舉辦了五次法律業務研討會。

為留下歷次研討會之完整記錄，並介紹現行兩岸法制，本會擬就其中四篇論文於更新內容後，彙集出版「兩岸法律論文集」第三輯，除供本會董監事、政府有關機關、各級法院、大學法律系所、圖書館、兩岸事務團體、學者專家及各地律師公會參考外，並對外發行，廣為提供資訊。



附表一 漁事糾紛之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嘉祥一六八號」與「閩廈漁〇四四四號」碰撞案	84年3月13日	東經一一九度四十分、北緯廿四度五十一分	(一)該船於上開時、地與大陸「閩廈漁〇四四四號」碰撞，「閩廈漁〇四四四號」沈沒 (二)84年3月3日海協會主動來函表示，案發後嘉祥一六八號在旁觀望並未施救，逃離現場，要求追究肇事者責任，並賠償損失。	84年5月10日去函海協會，告以船東已委託中華國際漁業發展協會與鼓浪嶼漁業公司於4月23、24日協商，惟賠償金額雙方認知差距過大，故未達成協議，將續行協調。	
2	「金義興三號」與「南澳二一二一號」碰撞案	84年3月23日	東經一一八度、北緯廿二度	該船於上開時、地與大陸「南澳二一二一號」碰撞，「南澳二一二一號」沉沒，船員經「金義興三號」救起安置於澎湖，雙方協議由「金義興三號」賠償人民幣十六萬元。	(一)84年3月28日去函海協會告知本案案情，並請其約束所屬漁船遵守海上避碰規則航行，並以和平理性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二)84年6月15日海協會覆函表示，當事人係因員警脅迫方接受十六萬人民幣之金額，且遭保七員警強迫無償搬運私酒，要求賠償損失並道歉。本會根據警政署查告，於84年8月22日函覆海協會，保七警員係居間調解弭平糾紛，而大陸人民係主動協助搬運私酒，並無所謂強迫情事。	





附表二 大陸公務船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

序號	案 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鷓鴣七號」遭攔檢、施暴案	84年1月7日	東經一一八度廿一分、北緯十四度卅三分，即馬尼拉以西約一六二海哩處	遭中共「公邊D四四五三號」槍擊、碰撞，人員被毆打，強取現金新台幣一萬三千元、魚二尾。	84年1月24日及84年5月11日函海協會追究責任、賠償損失。	迄未回覆。
2	「進春號」遭攔截、碰撞案	84年3月29日	東經一一八度四十八分、北緯十八度四十八分，即東沙島南南東方一五五哩	遭中共「公邊四八一號」攔截、強行靠船，致船身左舷受損，損失金額新台幣五至六萬元。	84年6月16日函請海協會查明並覆，給予合理賠償。	迄未回覆。
3	「宏昇一〇二號」遭攔檢、碰撞案	84年4月25日	東經一一九度八分、北緯二十度五十分，即鵝鑾鼻西南方一〇五哩處	遭中共「四四三五號」軍艦追撞、碰撞船體、登船檢查，對我方船長所提損害賠償之要求則不予理會。	84年5月11日及84年6月16日函告海協會不得登船檢查，給予合理賠償。	迄未回覆。
4	「新裕福一〇號」遭追逐案	84年4月30日	東經一二〇度八分、北緯廿一度，即恒春西南六〇哩	遭編號「五二四四號」鐵殼船追逐。	84年6月16日函請海協會查明並覆。	迄未回覆。
5	「昇利財六號」遭攔檢案	84年7月11日	東經一一七度卅二分、北緯廿一度廿八分	遭中共「公邊F四四〇二號」追逐、檢查，經我方船員致送一尾後離去。	84年7月18日及84年7月24日函告海協會查明案情，約束所屬，保證不再搜檢我方船舶。	迄未回覆。
6	「長強六號」遭開槍攔檢案	84年7月12日	東經一一七度四十二分、北緯十八度四十分	遭中共「公邊F四四〇二號」開槍追逐、檢查	同上	迄未回覆。
7	「華滿六二六號」遭強取財物案	84年7月12日	東經一一七度四十五分、北緯十八度四十一分	遭中共「公邊F四四〇二號」開槍攔檢，強索罐頭二箱。	同上	迄未回覆。
8	「金滿興六號」遭跟監案	84年7月16日	台灣海峽南方海域	遭中共「四四三七號」鐵殼船跟監，要求停船受檢。	84年7月24日函告海協會約束所屬，保證不再發生類似法行為。	迄未回覆。
9	「鳳福漁六號」遭攔檢案	84年7月17日	我方琉球嶼南方一百哩處	遭中共「四四三五號」鐵殼船攔截、撞損、搜檢。	同上	迄未回覆。



附表三 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序號	案 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海鷹號」人船遭挾持案	84年3月20日	澎佳嶼附近海域	該船與大陸不知名鐵殼船碰撞後，人船遭挾持至大陸，人員被拘禁、毆打、勒贖，幸趁隙逃離返台。	本會據報後，於84年7月6日函請海協會緝捕兇嫌、賠償損失。	迄未回覆。
2	「源發八十六號」人船遭挾持案	84年4月12日	北緯廿六度、東經一二〇度，即東引附近海域。	該船與「閩連江二九三九號」發生擦撞，遭對方強行將人船挾持至福州，打傷我方船長並搶走美金一萬元。	本會據報後，即於84年4月14日函請海協會協調有關單位保障我方人員安全，給予必要協助。	迄未回覆。
3	「發春發二一號」遭強取財物案	84年9月8日	北緯卅度卅一分、東經一二六度十九分	該船與「蘇射漁一二一七號」及「蘇射漁一二一八號」發生絞網糾紛，遭大陸船員強取美金三百八十元、台幣四萬多元、漁獲五十多箱及全部漁具。	本會據報後，即於84年9月8日及9月25日兩度函告海協會請其嚴懲不法，給予我方船員合理賠償，以保障海上作業安寧。	迄未回覆。

附表四 偽造人民幣案件

序號	案 名	來文日期	來文單位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陳其鵬案	83年8月23日 民眾日報刊載	本會主動去函	台灣地區人民陳其鵬等人走私偽造人民幣，於83年6月3日在汕尾遭公安查獲。	(一)83年8月26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提供案情資料。 (二)84年12月12日去函海協會轉致陳其鵬之母陳王玉女之陳情函。 (三)85年1月3日去函海協會轉致陳其鵬胞兄陳其乾之申訴書。 (四)85年1月20日將海協會85年1月15日來函轉致有關單位及陳其鵬家屬。	(一)海協會於85年1月15日函覆本會，已將陳其鵬家屬之陳情書轉致有關單位。 (二)陳其鵬於85年2月5日執行槍決。
2	林朱彈、林登峰案	83年12月9日	台南市警局第四分局	我方「福元號」船員林朱彈、林登峰因涉嫌偽造人民幣於83年6月3日遭汕尾公安查獲。該船並因而遭扣留五個月。	(一)84年3月6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查明本案，覆告林朱彈、林登峰下落及相關犯罪資料。 (二)85年1月19日去函海協會轉致林朱彈之妻林陳秀華之陳情函。 (三)85年1月19日去函海協會轉致林登峰之母林周阿圭之陳情函。	(一)迄未回覆。 (二)林登峰於85年2月5日執行槍決。
3	「合慶豐號」案	84年4月20日	內政部警政署	該船於大陸地區因走私偽造人民幣三千萬元遭查獲。	84年5月2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提供本案偵處情況及相關犯罪事證。	迄未回覆。



附表五 炸魚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閩連運——三號案	84年2月4日	東引	(一)該船於上開地點，違法炸魚，駐軍依法驅離，誤傷船員汪國良，經急救狀況穩定，全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汪國良下半身癱瘓，請求本會救助。	(一)本會於84年3月31日函請海協會轉告船員家屬，並約束所屬漁船勿入禁止、限制水域，制止炸魚行為 (二)84年9月12日將汪君請求函轉請救總參處。 (三)84年9月7日函請陸委會審慎斟酌遣返汪君之時機。 (四)84年9月26日派員致贈二萬元予汪君。 (五)84年11月6日東引守備區指揮部決定遣返方式並函知本會。	迄未回覆。
2	閩連漁一三五八號案	84年3月1日	東引	該船於上開時、地炸魚，經主管機關查獲，移送檢察官偵辦。	本會於84年5月2日函請海協會約束所屬漁民勿入禁止、限制水域，制止炸魚行為。	迄未回覆。

附表六 海難搜救與船舶協尋

序號	案名(船名)	發生時間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豐春鎰二一號	84年4月3日	1.該船於東引附近海域失去聯絡，我方搜救無結果。本會於84年4月7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2.本會於84年5月24日函告海協會，陳連順、洪文通屍體已尋獲，夏榮標下落不明，請再協尋。	迄未回覆。
2	合興六號	84年5月19日	本會根據蘇澳區漁會之請求，於84年8月17日、10月5日及10月30日三度函告海協會，該船於84年5月19日出港後即失去聯絡，據悉該船現停泊於平潭，請大陸方面協尋。	迄未回覆。
3	閩龍農二四三七號	84年6月21日	該船非法進入金門水域捕魚，嗣因引擎故障觸及礁石而沉沒，三名船員經駐軍搶救上岸後，於84年6月28日予以遣返。本會據陸委會函告，於84年9月14日將上情函告海協會。	迄未回覆。
4	天鴻成號	84年7月9日	1.該船在澎佳嶼海域遭大陸貨輪「祥雲號」撞沉，我方人員獲救送往溫州，本會據報後即於84年7月12日函請海協會安置人員、賠償損失、協助返台。 2.本會據主管機關函覆，84年9月25日函告海協會船主已平安返台。 3.本會84年11月4日將海協會84年11月2日函轉致天鴻成號船主及有關單位。 4.天鴻成號船主於84年11月9日致函本會表明拋棄該船所有權，本會並將此結果於84年11月16日轉知海協會。	1.海協會於84年7月28日函覆，雙方於84年7月21日達成和解協議，我方船員即將返台。 2.海協會於84年8月18日函請本會查找天鴻成號船主。 3.海協會84年11月2日函請本會通知天鴻成號船主表明處理天鴻成號善後事宜之方式。



附表七 兩岸犯罪資料交換事宜

序號	案名	來文日期	來文單位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吳振芳遭拘禁案	84年3月30日	警政署	台灣地區人民吳振芳於大陸遭拘禁年餘。	84年4月18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查明吳振芳是否涉及刑案，並告知所涉罪名、刑期及目前監禁處所。	迄未回覆。
2	吳聯進、游德乾遭綁架案	84年4月12日	警政署	吳、游二人於83年11月12日於廣東珠海遭綁架，83年11月16日為珠海市公安及時解救。	84年4月26日去函海協會，請其提供偵辦過程、結果及相供事證，以利我方續行偵辦是否有台灣地區人民涉案。	迄未回覆。
3	查獲霰彈槍案	84年4月13日	警政署	84年3月18日台北市警方查獲大陸齊齊哈爾獵槍廠製之霰彈槍(槍號947927)	84年4月27日去函海協會，請其加強槍枝管制，並追查前述槍枝之流向。	迄未回覆。
4	丁世才、陳美珍遇害案	84年3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	台灣地區人民丁世才、陳美珍於84年1月4日在莫斯科遇害，嫌犯為大陸地區人民于明傑、唐海平，案發後藏匿於吉林省长春市。	84年5月1日去函海協會，請其儘速緝兇，並將調查結果覆告本會。	迄未回覆。
5	覃世維身分查核案	84年5月26日	海協會	台灣地區人民覃世維於84年4月30日在廈門市遭槍殺。	(1)84年5月24日函請海協會提供案發經過、偵處概況、有無台灣人民涉案等資料，以打擊犯罪。 (2)84年8月3日函告海協會覃世維係松聯幫份子，在新竹經營第四台飛機公司。本會並請海協會提供其掌握之資料。	海協會於84年5月26日來函，請求協查覃世維身分、在台糾紛情況及其是否具黑社會背景。
6	翁美容等以不實親屬關係申請來台案	84年7月4日	法務部調查局	台灣地區人民翁同官等協助翁美容等十七名大陸地區人民以不實親屬關係申請來台，其證明皆以一千至三千元人民幣不等之代價，向大陸公安單位行賄取得。	84年7月14日去函海協會請其儘速偵辦，並將結果覆告本會。	迄未回覆。
7	許真源犯罪紀錄	84年10月10日	海協會	台灣地區人民許真源於84年6月間因販製甲基安非他命於福建被捕。	(1)84年12月5日去函海協會並檢附許真源在台犯罪資料。 (2)84年12月26日去函海協會，並檢附許真源通緝書及指紋卡。	海協會於84年10月10日來函請求我方提供許真源之犯罪紀錄。
8	林威郎遭綁架	84年12月4日	林威郎之胞姊林美華	台灣地區人民林威郎於84年12月3日上午9時許於廈門遭人綁架並向家屬要求贖金。	(1)84年12月3日去函海協會請求協助救援。 (2)84年12月5日家屬電告林威郎已獲救。	海協會於85年1月5日函覆林威郎已安全離開廈門前往福州。
9	邱銘煌等人走私大陸槍枝	84年12月28日	海協會	福建公安依據走私槍枝人犯王清山等之供詞得知其與台灣地區人民邱銘煌等有密切往來，故函請我方提供彼等之犯罪資料。	84年12月30日已檢送相關資料予海協會。	海協會84年12月28日來函請我方提供邱銘煌等之犯罪資料。

